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科技創新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經營管理學院 九十九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第二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育亞(經管)字第 099000797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四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育亞(經管)字第 100000731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一〇六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一五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育亞(經管)字第 106000829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一〇六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科技創新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院務重要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院組設細則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、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；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職務代理人依序主持。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或學生列席本會議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本會議四分之一以上代表，或系、學位學程會議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協調。
二、本院與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章之制定、修正及廢止。
三、各系、學位學程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整併及停辦。
四、教學、輔導、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案件之跨系或學位學程協調。
五、本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；但經出席代表過半數決議為重大議案者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